

女作家琼瑶名闻天下,但很少有人知道,上世纪40年代,琼瑶之父陈致平(1908—2002)曾任教同济大学,琼瑶得以“教职员子女”身份经常进出校园……

陈致平祖籍湖南衡阳,毕业于辅仁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抗战爆发后,陈致平逃难至成都,在私立光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前身之一)任教。

陈致平与太太袁行恕育有二子二女。其中,双胞胎长女、长子1938年春出生于成都。长女取名“陈喆”,署名陈诗喆,小名凤凰。

这就是琼瑶。1942年,陈致平携全家回到故乡衡阳。1944年战火逼近衡阳,他不得不挈妇将雏再次走上迁徙之路,1945年秋,和同济大学产生交集:他被迁至四川宜宾郊区李庄古镇的同济大学“公共科”延聘为讲师,并在附中兼课。

因条件有限,陈致平只能只身前往李庄,袁行恕则应堂妹、泸南中学创始人袁行勋(袁彬)之邀至泸南中学任教。

汤从伊是河南光山人,1945年在同济大学附

中任地理教员。他与陈致平被安排住在一套单身宿舍的前后两间房里。汤从伊回忆:陈致平长我10岁,我向以师长视之,他还是我1948年初结婚时的介绍人。

从李庄迁回上海后,因原吴淞校舍毁于日军炮火,为了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学校租用了距学校不远的外滩礼查大楼(即浦江饭店,今中国证券博物馆)附楼金山大楼部分房间作为教师宿舍,陈致平一家也住在这里。办公地点在四川北路2066号(今新复兴初级中学),距金山大楼不到两公里。汤从伊说:“1946年初冬,我们随校返回上海,继续在同济大学任教。不久,袁行恕也带着两双儿女辗转来到上海,全家得以团聚。当时,他们住在同济大学所租借的礼查饭店教授楼,我从兼课。因条件有限,陈致平只能只身前往李庄,袁行恕则应堂妹、泸南中学创始人袁行勋(袁彬)之邀至泸南中学任教。”

汤从伊是河南光山人,1945年在同济大学附

偶遇

古月

那个夏天在县城街头,看到几年不见的高中数学老师,骑着自行车迎面驶来。学生很容易认出老师,但老师恐怕未必记得学生。我正犹豫要不要问好,不想老师突然望向我,四目相对心中一怯,连忙先喊出“胡老师!”事后琢磨,老师应该认不出我,只是好奇有人盯着他看,毕竟当年讲台下,我毫不起眼。

本想礼貌问候一句,就各自别过,不想老师靠边停下,和我交谈。顿挫之间,我问还在教学吗,他说退休了。又问:“当年那么多学校来请,不继续培育英才吗?”老师说:“以前教学生考高分,很有成就感。后来觉得考试只是变量,而人该多做常量,少学变量!”寥寥数语,他便微笑离去,车轮过处落叶拂动……

记得上他的课前,曾几次见他扛着锄头,到学校围墙下的菜地种菜,等到新学期老师站上讲台,我疑惑问同桌:这不是学校的菜农吗?同桌狠狠白了我一眼,说他是本校屈指可数的特级(或高级)教师!

一晃又是开学季,又想起这次偶遇。网络搜索得知,1979年高考本县一人进清华、一人升北大,数学都是他所教。老师的那段话,前一句很好懂,十多年过去,这次街头偶遇屡屡涌上心头,不知算不算他说的常量?想送老师两句话:花环加身不迷眼,南山种豆学陶公。

称,当时上海物价飞涨,琼瑶一家生活极为清苦。琼瑶一个当律师的舅舅力劝陈致平改行,否则孩子们都会饿死。一席话,说得陈致平大怒。其实,这是江湖传说,因为琼瑶并没有一个在上海当律师的舅舅。不过,解放战争时期,大学教师总体收入不高,更谈不上富裕,这也是事实。作为同济大学讲师,陈致平1947年8月至1948年7月任期内的月薪为340元。但据南京大学牛力博士的研究,和今天大学教师的工资构成一样,这340元只是“岗位工资”,是教师全部工资收入中的一小部分,其他还有各类补助、加成,这些都会随着物价上涨而相应上涨,所以琼瑶一家虽然生活清贫,但还不至于“穷困潦倒”到要饿死。何况,袁行恕才貌双全且勤劳有加,系可靠教国文、美术谋生的“职业妇女”。

在汤从伊眼中,当时的琼瑶还不过是“一位十多岁的俊秀寡言的小姑娘”。有史料称,琼瑶到上海后即转入同济大学附小

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老和尚在给小和尚讲故事,讲的什么呢?“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

这是很多母亲哄孩子入睡时,常常会讲的一个睡前故事,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母亲生我的地方,靠着海,连名字中也带一个海字,叫“上海”。在上海地界,带山的地名也不少,像宝山、佘山、金山,还有淀山湖和后来的洋山港,而真正地意义上山却不多见,即使有,也不高。陆地上最高的山叫天马山,海拔高度不足百米,五分钟就能登顶。

而古人偏偏就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

也许,是借托这个地名所赋予充满动力的灵气,长大以后,漂洋过海去看世界,跨过太平洋,来到了这样一个地方。这个地方也有海,隔着太平洋,与上海相望。还有山,且不只是一座,而是山峦绵绵,叫北岸山脉。连绵的山脉,就像一道天然屏障,挡住了来自北极的寒风。而毗邻太平洋,又得益于北太平洋暖流的眷顾。所以,这里冬天不冷,夏天不热,四季分明,美丽动人。春天,虽然没有故乡的柳絮如烟,但见街坊的樱花斗妍。夏天清爽宜人,没有像蒸小笼包一般闷热难忍。秋天枫叶烂漫,尽显本色灿烂。即便是冬天,偶尔一夜的雪,鹅毛满天飘飘,让人又爱又恼。下雨的时候,淅淅沥沥,平添一份乡愁在心里,何日才能回故乡?但雨后的草地植被,葱葱郁郁,满眼都是新绿,沁人心脾!

这地方还有一个充满诗情、意境的中文名,云城。

这里就是加拿大的温哥华。早年淘金而来的华人移民,大多来自广东地区,也许是按粤语发音的缘故,他们把这个地名的英文 Vancouver,译成了云哥华,简称云城或云埠。近几年,又被人称为

“现代儿童”栏目发表了琼瑶的《可怜的小青》,署名“陈喆”。就这样,琼瑶将她的处女作留给了上海。值得关注的是,同期发表的还有上海《大公报》“现代儿童”栏目主编、儿童文学家陈伯吹的《不上轨道的小火车头》。

琼瑶祖父陈墨西(1869—1960)在留学日本期间加入同盟会,曾参加辛亥革命、讨袁护国运动、北伐战争。后回归故里潜心从教,深受乡里爱戴。1948年初,因战事逼近,陈致平让袁行恕带着儿女回到衡阳,只身一人留在上海。琼瑶入衡阳私立刚直小学,从此告别上海。

中秋到了,看着琳琅满目的各式月饼,不禁想起50年前一件往事。

那年金秋,上海石化总厂初创,我奉派出差去郑州纺机和河南省纺机实地考察我厂预订设备的生产进度,初步检查制造质量,也想趁此机会去探望大哥一家。入住郑州市中心刚建成不久的“二七”宾馆,发现那里恰在召开河南省电力会议,我正在思忖大哥(时任郑州某热电厂厂长)是否会来开会?就见到他从宾馆大门进来了。兄弟如此相逢,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没时间多交谈,约定周末见面。尽管那时农副食品都需凭券供应,但大嫂仍搞了不少菜,大家围桌边吃边谈,非常高兴。吃的点心记得特别清楚,是当年凭券供应的“丰收饼”——由于提倡“破四旧”,月饼更名为了丰收饼。外形如同广式月饼,表面只有用模子压出的“丰收饼”三个大字,没有标明馅料。表皮因用料中酥油太少,且估计也没有刷蛋液等涂料,故没有广式月饼那样油亮皮薄、入口即化。我尝了一块,馅料是郑州特产的红枣剁碎了拌上粗粒砂糖,很干松,不是细腻的枣泥,一咬下去,满嘴都是红枣的香甜,但似乎砂糖没有全化开,故咀嚼时会发出咔嚓声,咬一口茶水让糖溶化,慢慢咽下,还是很好吃的。平心而论,当年在郑州吃到的月饼,已经是逢中秋节才有的上等点心了!

白露前后,芦稷穗红,就好吃芦稷了。芦稷,学名芦粟,与高粱同属禾本科,也称甜芦粟或甜高粱。其相貌与我北方老家山区的红高粱大致相同,只是老家的高粱长相粗壮高挑,成熟时的穗子是粮食,秸秆不甜,当作柴火;而芦稷细长秀气,秸秆里甜汁丰沛,爽口解渴。尤其是江南农村,刚从田里秆下的芦稷,剥去绿色的秸秆外皮,青翠的秆瓤鲜嫩水润,细嚼慢咽,满口甜汁,清爽无比。

第一次吃芦稷是1986年秋某日去崇明牛棚港执行任务。一早我们从吴淞码头坐船,午后到达目的地时,见三三两两的当地农人拎着截成两尺左右长短、捆扎整齐的像我老家“高粱秆”的植物,悠长地叫唤着“芦稷——芦稷”。旁边也有人拿着青翠翠水灵灵的“高粱秆”津津有味地嚼着。我越看越好奇,便请教接应我们的当地同志:“这‘高粱秆’好吃吗?”她嫣然一笑说:“我们不叫高粱,叫芦稷,算是崇明的特产吧,味道可甜了!”说着就转身去买来一捆。我照她的样子,咬开一头撒下青皮,嚼着秆瓤,果然是汁液充足,松脆清甜,比吃过的广东甘蔗更有风味。次日我们返回时,当地的同志还送了两大捆芦稷。拿到科里,同事们个个欢喜。

还欠了有联系的战友小黄诚心邀请我去他的家乡崇明岛小住两日。下了船,他骑自行车接我。乡间的机耕路十分颠簸,坐在自行车后座如同骑马。但一片片金黄的稻子和一丛丛从高昂的芦稷令我兴奋不已。战友的家东边是清静的河道,西边是起伏的稻田。河边一长溜亭亭玉立的芦稷微微摆动着沉甸甸的紫色穗子,仿佛是欢迎我的到来。战友好像知晓我心思,一进家门就拿来砍刀去斩了十几棵芦稷横放到门前场地,再一一扯下条状叶子,去头斩根,边截下秸秆,边递给我说:“这时的芦稷最甜。”我接连吃了好几节,吐出的碎渣落在地上很快引来一群蚂蚁。他看我吃得酣畅,又欣然说:“这东西通气解渴清火健脾,吃不坏肚子。而且极易生长,春天下了苗就不用再管它,岛上的人家都种植。”难怪所见人家的房前房后、田边沟沿都有一片一行行旗帜般摇曳的芦稷。自此以后,每到芦稷成熟时,战友要么请我去崇明乡下,要么送来一大捆,好让我过瘾。

有年秋天,我回北方老家,特意从山坡高粱地里选了两捆秸秆匀称的高粱,想尝尝有无芦稷的味道。结果,青白色的秆瓤粗糙如柴,寡淡无味。那一刻,我猛然想起甜美的崇明芦稷,同时也充分明白了“橘生淮南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自然之理。

亚洲之外最亚洲的城市。我更喜欢云城这个称呼。并不是因为听起来更富有诗意,而是因为这里常常云山雾罩,让北岸山脉平添一份仙气。

云城向北,隔着英吉利湾和巴拉德内湾,就能看到北岸山脉的南坡,目光所及最高的地方,海拔1250米,俗称云城之巅,这就是松鸡山。据记载,1886年,此地以英国先驱者乔治·温哥华的名字正式设市。几年后,有一批市民,从云城出发,花了三四天时间,艰难地走过雪地,攀越巨石,穿越密林,才最终第一次到达云城之巅。在途中,他们捕获了一只山中常见的蓝色松鸡,非常喜欢这种鸟,于是以它命名此山,一直沿用至今。

其实我好奇,在乔治·温哥华来到云城之前,当地原住民有没有用其他名字,来称呼松鸡山?也许是有的。但,也许已湮没在被取代的历史中了。

走出国门以后,猛然发现自己尴尬地身处两堵墙之间。近年以来,各种社会矛盾、文化冲突、政策困惑、职场磨难、正义缺失,更给生活在云城和加拿大华人社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惑、挑战 and 冲击。很多身处其间的人会无奈地发问,我们该怎么办?无所适从。

还好读书让我们学会了改变。我们是选择“未行之路”,奔向诗与远方?还是穿老鞋,走新路?杨绛说得对,“走好选择的路,别选择好的路。”

如果历史是一面镜子,那么加拿大原住民所遭受的历史磨难,时刻提醒着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人——必须保持包容,尊重和谅解,才能保护和维护这片土地的魅力和美丽。只有这样,历史才能不光是一面镜子,更是一块块永远远光亮的金子。

保持包容,“明天也许会更美好”,明天一定会更好。这也许就是老和尚给小和尚讲故事的最好结局。

白露前后,芦稷穗红,就好吃芦稷了。芦稷,学名芦粟,与高粱同属禾本科,也称甜芦粟或甜高粱。其相貌与我北方老家山区的红高粱大致相同,只是老家的高粱长相粗壮高挑,成熟时的穗子是粮食,秸秆不甜,当作柴火;而芦稷细长秀气,秸秆里甜汁丰沛,爽口解渴。尤其是江南农村,刚从田里秆下的芦稷,剥去绿色的秸秆外皮,青翠的秆瓤鲜嫩水润,细嚼慢咽,满口甜汁,清爽无比。

第一次吃芦稷是1986年秋某日去崇明牛棚港执行任务。一早我们从吴淞码头坐船,午后到达目的地时,见三三两两的当地农人拎着截成两尺左右长短、捆扎整齐的像我老家“高粱秆”的植物,悠长地叫唤着“芦稷——芦稷”。旁边也有人拿着青翠翠水灵灵的“高粱秆”津津有味地嚼着。我越看越好奇,便请教接应我们的当地同志:“这‘高粱秆’好吃吗?”她嫣然一笑说:“我们不叫高粱,叫芦稷,算是崇明的特产吧,味道可甜了!”说着就转身去买来一捆。我照她的样子,咬开一头撒下青皮,嚼着秆瓤,果然是汁液充足,松脆清甜,比吃过的广东甘蔗更有风味。次日我们返回时,当地的同志还送了两大捆芦稷。拿到科里,同事们个个欢喜。

还欠了有联系的战友小黄诚心邀请我去他的家乡崇明岛小住两日。下了船,他骑自行车接我。乡间的机耕路十分颠簸,坐在自行车后座如同骑马。但一片片金黄的稻子和一丛丛从高昂的芦稷令我兴奋不已。战友的家东边是